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馬女士:

議員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要求當局就將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提交書面資料，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目前，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主要負責偵查和防止科技罪案、支援其他警務單位調查科技罪案、處理電腦證物及就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所發生的網絡安全事故提供緊急應變及保護。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科技罪案的舉報數字由 2009 年的 1 506 宗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5 133 宗。當中，「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等罪行更分別錄得 2.6 倍及至 3.5 倍的升幅，情況令人關注。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加強保護重要基礎建設的資訊系統安全，及提升警方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透過多元化的服務，並擴展網絡保安方

面的職能，令警務處在應付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新成立的調查科職能包括：

- 偵查先進及複雜的科技罪案；
- 進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培訓工作；
- 與本地及海外持份者的協作；
- 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訂；
- 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
- 網絡安全事故的偵測及緊急應變能力；及
- 對現有科技罪案的相關處理程序、發展、犯案形式及網絡攻擊的應對方法進行研究。

警方在調查科技罪行時，視乎案件的性質，會依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a)條的規定，即基於防止及偵查罪案為理由，向本地或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或登入紀錄等，以便尋找證人、證據或嫌疑人。就調查科技罪案而言，警方不會要求進入網絡供應商的電腦系統。另外，在沒有法例授權或得到有關人士的同意下，警方並不會進入機構或個人的電腦系統以調查科技罪案。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傳真號碼：2528 2284